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72號

上訴人 詹福田

被上訴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4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